

附件2-1: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62			
支出内容	对2023年我市有关行业协会在市内举办的有100家以上(含100家)制造业企业参展的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由市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或作为指导单位的,市财政每场给予一次性5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2023年我市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有50家以上(含50家)制造业企业参加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市财政给予每场2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62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协会数量(家)	4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协会类型	市级行业协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 举办展销会: 50; 2. 组织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 2。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举办展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组织参加的制造业企业数量(家)	≥ 5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行业协会满意度	≥ 85%	

附件2-2:

惠城区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43.02		
支出内容		对2023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43.02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12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类型	制造业企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且≤2; 2.市外参展(不含观展)企业:1。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企业经营状况	经营较好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2-3:

惠阳区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42.42		
支出内容		对2023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42.42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25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类型	制造业企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且每场≤2; 2.市外参展(不含观展)企业:1。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企业经营状况	经营较好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2-4:

惠东县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6.12		
支出内容		对2023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6.12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2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类型	制造业企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且每场≤2; 2.市外参展(不含观展)企业:1。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企业经营状况	经营较好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2-5:

博罗县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16.44		
支出内容		对2023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16.44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8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类型	制造业企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且每场≤2; 2.市外参展(不含观展)企业:1。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企业经营状况	经营较好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2-6:

大亚湾区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大亚湾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12.42			
支出内容	对2023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12.42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4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类型	制造业企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且每场≤2; 2.市外参展(不含观展)企业:1。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企业经营状况	经营较好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2-7:

仲恺区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主管部门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60.23			
支出内容	对2023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60.23万元奖励资金拨付。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21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类型	制造业企业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惠州市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万元/场)	1.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20%,且每场≤2; 2.市外参展(不含观展)企业:1。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企业经营状况	经营较好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85%